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

项目编号　苏锡通水许可〔2023〕3号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

验收单位　格睿电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	行业类别	工业园区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格睿电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2023 年 2 月 7 日 苏锡通水许可〔2023〕3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托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艺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和《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2023年5月20日，格睿电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年产 1000 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通艺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托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南通艺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 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评价，提交了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关于验收内容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年产 1000 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南至沿江公路，北至井冈山路，东至空闲地、西至上研

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两栋厂房，一栋门卫室、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13205.42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13205.42平方米。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工程施工结束，工期13个月。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00万元。

（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包含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3年2月7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苏锡通水许可〔2023〕3号文件《关于准予年产1000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方案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205.42平方米，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80.59万元。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4月，格睿电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南通艺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年产1000台大功率柴油机、燃气机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工作。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验收单位成立了验收组，确定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建立了日常联系工作制度，确定了评价进场时间和评价方案，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经核定，项目防治责任范围13205.42平方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综合绿化、雨排水管网、透水铺装、洗车平台、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工程措施工程量：土地整治0.16

公顷，雨排水管网615米，透水铺装495平方米；植物措施工程量：综合绿化0.16公顷；临时措施工程量：临时苫盖0.67公顷，临时排水沟480米，临时沉砂池1座，洗车平台系统1套。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80.59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3.28万元，植物措施32.00万元，临时措施9.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3206元。

本方案实施后，该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渣土防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12.1%，水土流失防治达到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验收报告结论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帆	格睿电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帆	建设单位
成员	伊鑫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伊鑫	专家
	许倩颖	江苏启源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许倩颖	方案编制单位
	周蓉	南通艺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周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安举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安举	设计单位
	蔡育明	南通托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育明	施工单位
	吴爱民	南通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爱民	监理单位

四、附表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项目 指标	目标值	计 算 依 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1.30	98.48%	达标
		建设区水土流失面积	hm^2	1.32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2 \cdot a$	500	1.66	达标
		方案实施后土壤侵蚀强度	$t/km^2 \cdot a$	300		
渣土防护率	97%	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永久弃渣量	万 m^3	0.33	100%	达标
		永久弃渣	万 m^3	0.33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16	100%	达标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hm^2	0.16		
林草覆盖率	12.1%	林草植被面积	hm^2	0.16	12.1%	达标
		项目区总面积	hm^2	1.32		

表 1-2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变化情况对照表

水土保持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量	增（+）减（-）量
工程措施	雨排水管网	m	615	615	0
	透水铺装	m^2	495	495	0
	土地整治	hm^2	0.16	0.16	0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	hm^2	0.16	0.16	0
临时措施	临时苫盖	hm^2	0.67	0.67	0
	临时排水沟	m	480	480	0
	沉沙池	座	1	1	0
	洗车平台系统	套	1	1	0

五、附件

1、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5月1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91MA21C0Q101			税务征收机关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纳税人全称	格睿电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501880001491 8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66230100627054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10565	2023-01-01--2023-01-31	2023-01-18
金额合计	壹万零伍佰陆拾伍圆整			¥10565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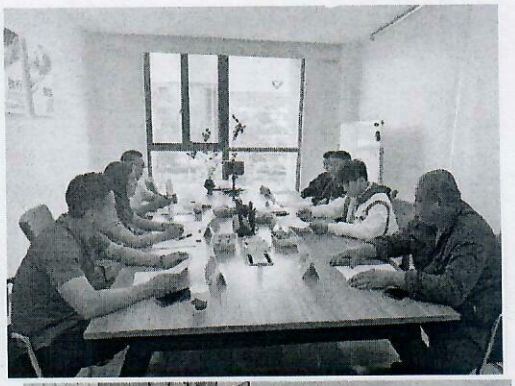
2、项目水保验收照片